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花蓮縣瑞穗國中、光復國中兩校聯合正式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科及缺額：

- 一、英語科正取 3 名，備取 3 名（光復國中 2 名、瑞穗國中 1 名）。
- 二、體育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瑞穗國中）。

※備取資格以遞補本次甄選之缺額為限，遞補期限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3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報考者應簽立具結書（附件 3）以明責任。

二、特定資格：

報考者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名：

- （一）具備國民中學各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無 94 年 8 月 1 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情事。
- （二）師資培育公費生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6），並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三）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需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切結（附件 13）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始得聘任。
- （四）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7）。
- （五）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檢具切結書（附件 7）及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准予切結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
- （六）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8）。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持委託書，如附件 9）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電話：03-8873111#5）。

四、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於現場繳交，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請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一)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 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 3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二)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三)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四) 報名表（附件 1）。
- (五) 具結書（附件 3）
- (六) 個人教育理念及抱負簡述（附件 4）
- (七)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6）
- (八)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舊制）（附件 7）
- (九)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新制）（附件 8）
- (十) 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切結書（附件 13）
- (十一) 其他證件（依報考類科及身分，分別檢附）：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2.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
 3. 非現職教師持有 94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教師登記證書者，應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4. 因病退休或資遣之報考者，另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原核定退休、資遣文件。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

銷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含當日）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肆、甄選日期及時間：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考生應於是日上午 8：30 前報到完畢。

伍、甄選地點：

- 一、考場地點：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地址：978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電話：03-8873111】。
- 二、試場分配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網站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網站之最新消息公告（<http://210.240.81.2/xoops/htdocs/>）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學校資訊/教甄資訊公告（<http://www.hlc.edu.tw/>）。

陸、甄選方式：

- 一、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試教暨口試時間：試教以 15 分鐘，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得視報名人數調整之。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試教（含實作）範圍：試教單元於當日考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
 - （一）英語科：103 學年度「翰林」版第 4 冊。
 - （二）體育科：
 - 1、試教：游泳捷式划手教學。
 - 2、實作（限體育科）：
 - （1）田徑（70%）：男生 1600 公尺跑走、女生 800 公尺跑走。依不同性別訂定不同合格成績標準，男生 7 分鐘內；女生 3 分 45 秒內完成。
 - （2）輕艇（30%）：持槳乘坐輕艇水球艇（polo 艇）操作愛斯基摩翻滾，限時 2 分鐘。
- 四、試教所需課本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柒、錄取、報到及應聘：

- 一、成績計算：各類科依總成績先後並依各科缺額正取、並列備取若干名，原始分數（**原住民籍考生未加分前**）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另備取之資格以遞補本次甄選之缺額為限，遞補期限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
 - （一）英語科：試教佔 60%、口試佔 40%，總分合計 100%。
 - （二）體育科：口試 40%、試教 40%、實作 20%，總分合計 100%。
 - （三）「原住民籍考生」**總成績加 10%**。
 - （四）**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

準分數（T分數）計算。

(五)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原住民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4 年 5 月 1 日之後）者優先。
3. 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錄取名單公告：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公告於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網站之最新消息(<http://210.240.81.2/xoops/htdocs/>)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學校資訊/教甄資訊公告(<http://www.hlc.edu.tw/>)。名單以網站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來校辦理錄取分發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開始進行分發作業，分發時按錄取順序依序唱名，經唱名 3 次未到（每次唱名間隔 10 秒）或證件不齊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分發後未依規定時間前往分發學校報到應聘者，或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或因故遭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者，該缺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五、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甄選錄取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學校得予拒絕其應聘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捌、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日期：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

二、成績複查日期：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1）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如附件 12）向瑞穗國中（地址：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電話：03-8873111 分機 5）申請複查，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本委員會試教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玖、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並以電話確認：

(一)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0)。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傳真:(03) 8870286;電話:(03) 8873111 分機 5。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考生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拾、附則:

一、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

二、現役軍人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義務役致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三、本簡章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網站之最新消息(<http://210.240.81.2/xoops/htdocs/>),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學校資訊/教甄資訊公告(<http://www.hlc.edu.tw/>)。考生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網站之最新消息(<http://210.240.81.2/xoops/htdocs/>),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學校資訊/教甄資訊公告(<http://www.hlc.edu.tw/>)公告,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另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網頁。

五、本簡章經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網站之最新消息(<http://210.240.81.2/xoops/htdocs/>),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學校資訊/教甄資訊公告(<http://www.hlc.edu.tw/>)。

六、申訴專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電話:03-8873111 分機 5)

七、試場位置圖: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978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電話:03-8873111】



附錄一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04年7月21日（星期二）	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瑞穗國中全球資訊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請自行上網下載，不另行販售。
2	現場報名	104年7月27日（星期一）	上午8時起至下午3時止於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人事室。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3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4年7月27日（星期一）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3) 8870286；電話：03-8873111】
4	公告試場分配	104年7月27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瑞穗國中全球資訊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5	甄試時間	104年7月28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08：30前應報到完畢。 考場：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地址：978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18號，電話：03-8873111】
6	公告成績	104年7月29日（星期三）	公告於瑞穗國中全球資訊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7	成績複查	104年7月29日（星期三）	當日上午10時至12時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8	公告甄試錄取名單	104年7月30日（星期四）	當日上午12時前公告於瑞穗國中全球資訊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9	應聘審查	104年7月30日（星期四）	當日下午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到錄取學校辦理應聘及審查手續。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考生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核對身分。
- 二、考生應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08：30 前報到完畢。並依公告之考試時程前往預備場地。
- 三、試教單元於當日考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各試場應試順序第 1 號考生於 8 時 30 分抽試教單元籤，隔 15 分鐘由 2 號抽籤，依此類推。另考生抽完試教單元籤後，即不得離開試教準備室。
- 四、試教順序為：1 號試教時，2 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 1 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及實作亦同。
- 五、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一)試教：以 15 分鐘為原則。服務人員於倒數 2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倒數 1 分鐘時，按第 2 次鈴；時間屆至時按長鈴強制結束。
 - (二)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服務人員於倒數 1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時間屆至時按長鈴強制結束。
 - (三)實作：
 1. 田徑 (70%)：男生 1600 公尺跑走、女生 800 公尺跑走。依不同性別訂定不同合格成績標準，男生 7 分鐘內；女生 3 分 45 秒內完成。
 2. 輕艇 (30%)：持槳乘坐輕艇水球艇 (polo 艇) 操作愛斯基摩翻滾，限時 2 分鐘。
- 六、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教學內容佔 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 40%，儀態與表達佔 30%。
 - (二)口試：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 40%，專業技能 30%，專業態度 30%。
 - (三)實作：
 1. 田徑 (70%)：中長跑，速度 50%、配速 50%。
 2. 輕艇 (30%)：正確性 60%、流暢度 40%。
- 七、行動電話、呼叫器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不得攜入試場(含試教準備室)，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 八、教具及教案不列入評分，惟仍得攜帶進入試場，但不得有「姓名」、「准考證號碼」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的標示，且不得提供教案或教學檔案給評審委員，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 九、考生重要證件請隨身攜帶，除教具外，其餘個人物品應置於試場外不得攜入，考完自行帶離，服務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十、試場分配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布於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網站之最新消息(<http://210.240.81.2/xoops/htdocs/>)，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學校資訊/教甄資訊公告(<http://www.hlc.edu.tw/>)。
- 十一、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瑞穗國中中央川堂、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網站之最新消息(<http://210.240.81.2/xoops/htdocs/>)，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學校資訊/教甄資訊公告(<http://www.hlc.edu.tw/>)。

附件1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經歷							
電話	(O)	(H)	(手機)				
住址	□□□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欄填入資料)				審 核 人 簽 章	
基 本 資 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初審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複審核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教育理念及抱負簡述(附件4)					
切 結 書 及 其 他 證 明 書	資格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收費員核章 (收報名費1,500元)
		9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切 結 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附件5)				
		11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新制)(附件7)				
		1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舊制)(附件8)				
1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附件13)						
其 他 證 件	1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間內)					
	16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各種具結、切結書則應留存正本。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發給准考證			簽 收				

附件2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_____（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
最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

此 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個人教育理念及抱負簡述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 身 照 片

姓名：_____

科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978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電話：03-8873111)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甄試日期：10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4. 甄試時間：當日**上午 9 時起**。
5. 考生應於甄選當日上午 **08:30 前**報到完畢，否則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試教、口試及實作於考試開始後，需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8. 未完成考試之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9.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試場，否則取消應考資格。
10.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公告日期另行應試，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873111#5
11.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附件6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4年7月31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此 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日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正式教師聯

合甄選切結書

(舊制非現職教師用)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04）年7月31日前（含當日）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是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 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日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新制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104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0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是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 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日

附件9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
104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10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號	
身 心 障 礙 手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計新臺幣 佰元整。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04年 7 月 日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請-----勿-----撕-----開-----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計新臺幣 佰元整。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分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由申請人留存。

-
- 注意事項：
- 申請方式：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1）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2）向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18號，電話：03-8873111分機 5）申請複查，每1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本委員會試教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附件12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
10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小
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切結書

本人_____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已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得換發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茲因報考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願切結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4年7月31日以前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 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光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日